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24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李崇維

被告 黃思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3,794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98,255元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03,7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指定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依原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利息，如逾期繳納，除利息外，另按延滯第1個月以新台幣100元，延滯第2個月以200元，延滯第3個月以300元給付違約金，連續收取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203,794元（含消費款198,255元、利息5,239元、

01 違約金300元)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02 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4 或陳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逾
06 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消
07 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、信用卡約
08 定條款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46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
09 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
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1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12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
13 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14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
1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
17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24 書記官 顏崇衛